

# 中电联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中电联信用〔2020〕5号

---

## 中电联关于征集涉电力市场主体在发电领域失信行为信息的通知

各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办公室评价中心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和规范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发改运行规〔2018〕2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文件精神，配合政府部门加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按照工作安排，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电联”）面向全国发电领域开展2020年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失信行为信息征集工作，重在加强治理违反合同约定、质量不合格等相关市场主体侵害本单位利益的失信行为和其他违规违约行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送内容安排

现面向各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办公室评价中心，对照下列情形，征集所属企业与会员单位已了解或掌握的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失信行为信息。

### （一）涉电力领域企业存在下列失信情形

1. 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拖欠合同款、农民工工资。
2. 转让、出租、出借、出卖、借用挂靠、涂改、伪造许可资质（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3. 采用围标、串标、买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承揽工程，相互串通、恶意组织囤货、炒作、哄抬材料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隐患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迟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5. 受到能源、环保、司法、金融、工商、税务、质检、安监、海关等部门处罚后未按照整改意见及时整改的。
6. 存在商业行贿受贿行为，采用财务或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个人。

### （二）电力施工、监理、勘察、设计企业存在下列失信情形

7. 施工单位超越许可范围承揽工程或者超过许可期限从事相关业务，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8. 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手续，组织或从事非法施工活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

手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9. 施工单位在施工（建筑、安装等）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造成经济损失，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10. 施工单位在施工（建筑、安装等）、调试或运行过程中，出现因质量问题引发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迟报、瞒报、谎报。

11. 施工单位提供、使用假冒伪劣或者缺陷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12.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13. 设计单位因追求不正当利益，在设计图纸技术参数上倾向某家供应商产品；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图纸设计，对整体工期造成影响；出现设计缺陷，给客户造成经济损失。

### （三）电力设备供应企业存在下列失信情形

14. 供应的产品在质量抽检中主要技术参数不合格。

15. 拒绝业主单位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逃避监督行为。

16. 电力设备供应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并被客户投诉。

17. 降低产品设计标准、偷工减料，或在生产制造过程中使用伪劣原材料、组部件以次充好。

### （四）电网企业存在下列失信情形

18. 未能保证供电质量或未事先通知用户中断供电，给用户

造成经济损失。

19. 电网企业未做到对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及其他电网企业的无歧视公平接入，存在干预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之间相互自主选择的行为。

20. 调度中心未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调度原则进行调度。

（五）电力用户、售电企业存在下列失信情形

21. 存在违约用电、窃电或者破坏电力设施行为。

22. 未按时进行交易结算，拖欠电费。

23. 售电企业超出准入条件规定的售电量范围开展售电业务。

24. 无故未履行市场交易合同或具有法律效力的交易意向。

（六）发电企业存在下列失信情形

25. 未按规定安装、运行环保设备，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环保标准和规定，瞒报、伪造、篡改统计数据和相关备查资料；阻碍、抗拒依法实施的节能监管，情节严重或隐匿、拒不提供相关资料。

26. 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行政许可、政策补贴、评比达标表彰、绿色建筑标识等。

27. 提供虚假信息、出具虚假报告、虚开发票报销、编制虚假合同、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如各单位掌握上述条目中侵犯本单位利益的失信行为信息，或其它失信行为信息，请按照附件格式要求一并报送。

## 二、报送范围

近三年发生的或未得到有效解决的上述失信行为信息。

## 三、报送方式

各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办公室评价中心负责归集本协会（学会）会员单位报送的失信行为信息，统一汇总后报送至中电联，不再对文后名单（见附件2）明确的全国性发电集团公司和区域性（省级）能源（发电）集团公司所属单位信息进行重复收集。

#### 四、报送时间

请于2020年4月15日前将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失信行为信息征集表（见附件1）反馈至联系人邮箱。

#### 五、其他事项

1. 请各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办公室评价中心高度重视，安排专人对失信行为信息进行梳理、汇总，组织所属单位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2. 请各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办公室评价中心负责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

3. 中电联对本次征集的信息严格保密，依照《关于加强和规范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关于涉电力领域会员单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重点关注名单管理实施细则》（发改运行规〔2018〕233号）、《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关于在会员单位招投标与物资采购中推广应用电力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和重点关注名单的指导意见》（中电联评询〔2019〕163号）、《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关于涉电力领域失信主体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试行）》（中电联评询〔2019〕198号）等文件对征集的失信行为信息进行管理，对确认的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 六、联系方式

单 位：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中电联电力评价咨询院）

联系人：王 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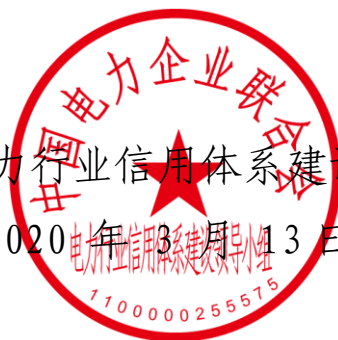
电 话：010-63253664、18810012873

邮 箱：creditpower@cec.org.cn

附件：失信行为信息征集表

中电联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2020年3月13日



附件 1

## 失信行为信息征集表

序号	失信企业所在省份	失信企业名称	失信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或自然人身份证号)	失信行为具体描述	失信行为发生年度	失信企业联系方式			提供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企业地址	企业邮箱	联系电话	
1									
2									
...									

附件 2

## **全国性发电集团公司和区域性（省级）能源（发电） 集团公司名单**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能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津能股份有限公司、中电控股有限公司。

---

中电联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2020年3月13日印发

---